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或該公司)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增資發行普通股 204,028,208 股，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合併，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謹就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發行新股後，對其 112 年第四季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一)對財務之影響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受惠於網路整併、用戶貢獻及營運優化，逐步整合台灣之星網路，減少重複站點，提供台灣之星用戶更多元的應用服務，使每戶平均收入提升、電信服務營業收入成長；合併後亦規劃更有效的營運模式，以達到合併綜效，並節省再融資的成本。

(二)對業務之影響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合併後，頻率使用效益及訊號涵蓋面上有所提升，在數據服務及語音服務面上，預估有超過 980 萬用戶同時享有更大網的網內互打優惠，及容量更大之優質數據網路，語音服務品質亦同步提升，對台灣大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很大之助益。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台灣大及台灣之星合併後，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及費用經整合後在規模經濟下將更有效益，因此將使經營成果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

(四)合併發行新股之效益是否顯現

台灣大及台灣之星合併後，致力於研發技術、產能及財務業務等重要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揮更大經營績效，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在營運優化和更具規模經濟之競爭優勢下，整體營運成本亦將有效降低，預計後續之整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二、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最終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負責人	林清棠	
實收資本額(註)	62,585,481	
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	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產總額	54,101,521
	負債總額	33,761,809
	股東權益總額	20,339,712
	營業收入	5,773,609
	營業毛利	332,760
	營業損益	(1,361,108)
	本期損益	(1,867,075)
	每股盈餘	(0.30)

註：台灣之星 112 年第二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